

修正「臺北市國民小學學生獎懲準則」為「臺北市國民小學學生獎勵管教辦法」修正總說明

一、本府依國民教育法（以下簡稱國教法）之授權，於九十六年四月二十四日訂定發布「臺北市國民小學學生獎懲準則」。嗣國教法於一一二年六月二十一日修正公布，將原授權規定修正並移列為第四十四條：「學生獎懲原則、處理及其他相關事項之準則，由中央主管機關定之；直轄市、縣（市）主管機關應依準則，訂定學生獎懲自治法規。」教育部並於一一三年四月三十日訂定發布「國民小學及國民中學學生獎懲準則（以下簡稱本準則）」，爰配合授權依據之修正、本準則內容及實務運作現況，修正上開自治規則，另修正名稱為「臺北市國民小學學生獎勵管教辦法（以下簡稱本辦法）」。

二、本辦法修正重點說明如下：

- (一) 配合本準則之用語及修正後規範內容性質，修正本辦法名稱。
- (二) 修正條文第一條：修正本辦法之授權依據。
- (三) 修正條文第三條：本條新增，明定本辦法用詞定義。
- (四) 修正條文第四條：本條新增，明定學校獎勵管教學生，應符合行政程序法相關原則。
- (五) 修正條文第五條：由現行條文第四條移列，修正學校管教學生應審酌之情狀，並明定所定行為包括作為及不作為。
- (六) 修正條文第六條：本條新增，明定教師、學務處、輔導室或學校對學生得採取之管教措施類型。
- (七) 修正條文第七條：由現行條文第六條移列，修正教師得採取之一般管教措施。
- (八) 修正條文第八條：本條新增，明定學務處及輔導室

得採取之特殊管教措施等。

- (九) 修正條文第九條：本條新增，明定學校得採取之特殊管教措施等。
- (十) 修正條文第十條：本條新增，明定學校對於違反服裝儀容規定之學生，得採取適當且符合比例原則之輔導或管教措施。
- (十一) 修正條文第十一條：本條新增，明定學校就學生出缺席狀況，得採取適當且符合比例原則之輔導或管教措施。
- (十二) 修正條文第十三條：由現行條文第十五條後段移列，並明定學校訂定學生獎勵管教規定不得牴觸本準則及本辦法。
- (十三) 修正條文第十五條：由現行條文第八條移列，修正學生獎勵與管教委員會（以下簡稱獎管會）之組成規定。
- (十四) 修正條文第十六條：本條新增，明定獎管會之任務。
- (十五) 修正條文第十七條：由現行條文第九條移列，修正獎管會之開會及決議方法。
- (十六) 修正條文第十八條：本條新增，明定學生大功獎勵事件、學校之特殊管教措施及其他學生重大獎勵或管教措施之處理程序。
- (十七) 修正條文第十九條：由現行條文第十條移列，修正獎管會審議原則等，並明定通知陳述意見之方法。
- (十八) 修正條文第二十條：由現行條文第十二條第四項移列，修正獎管會決議後通知之內容。
- (十九) 修正條文第二十一條：由現行條文第十二條移列，修正校長對獎管會決議有不同意見時之處理機制。

(二十)修正條文第二十三條：本條新增，明定學校、校長、學校行政人員或教師違反本準則或本辦法之處理機制。

(二十一)依本準則規定，懲處不適用於國民小學，爰刪除現行條文有關懲處之規定。另考量修正條文第十六條及第十八條就重大獎勵措施之處理程序已有規定，爰刪除現行條文第七條；修正條文第十四條已明定獎勵措施，爰刪除現行條文第十三條；國教法就學生權益之救濟另有規定，爰刪除現行條文第十四條。

三、本案業經本府一一四年七月三十日府法綜字第
一四三〇三三五九二號令發布。